

证券代码：833873

证券简称：中设咨询

公告编号：2024-066

中设工程咨询（重庆）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4年6月25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24年6月24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陶县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中设工程咨询（重庆）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黄华华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彭勇、北京市盈科（珠海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阿克陶县交通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（第一被告）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马富强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姓名或名称：阿克陶县交通运输局（第二被告）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唐喜禄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姓名或名称：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交通运输局（第三被告）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阿力甫·库尔班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姓名或名称：克州交通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（第四被告）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周明来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2016年，第三被告为响应新疆交通运输厅任务部署，委托第四被告作为本项目的投、融资主体。根据当时的政策调整，地方项目由各地方的县级交投公司与第三方签订合同，故在第二被告发起设立第一被告后，由第一被告与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（已于2019年12月18日注销，其债权债务由本案原告中设工程咨询（重庆）股份有限公司整体继受）于2017年3月26日签订了《阿克陶县巴仁乡至克孜勒陶乡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及勘察设计（初步设计）工程项目合同》，委托原告新疆分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、勘察及初步设计工作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项目名称：阿克陶县巴仁乡至克孜勒陶乡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及勘察设计（初步设计）；里程：道路长约130km、桥梁长约10,408m、隧道长约6185m；本工程勘察设计费合计暂定人民币64,207,759元，实际设计费总额按实测里程计算；费用支付：采取筹融资方式由项目承建方支付。具体支付方式由阿克陶县建设项目承建方按项目融资方开工后支付，第一个月支付至合同额度的20%，第二个月支付至合同额度的50%，第三个月支付至合同额度的85%，剩余金额待施工图设计完成后全部支付。

2017年5月至6月间，克州发改委、国土资源局、交通局、水利局、环保局陆续就该项目可行性研究出具相应批复文件，截至2017年9月10日，原告已按照合同要求完成了该项目的可研、勘察和初步设计文件，且施工单位已进场并完成了部分施工作业。2017年9月底，PPP项目因政策原因暂缓实施，该项目也因此搁浅停滞。

截至目前，被告未向原告支付任何款项，原告虽多次催要，但被告仍拒绝给

付，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不受侵害，依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提起诉讼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原告与被告的合同纠纷一案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的相关规定，诉讼请求如下：

- 1、判令第一被告支付原告委托服务费 64,207,759 元；
- 2、判令第二、三、四被告对上述委托服务费承担连带给付责任；
- 3、本案诉讼费、邮寄送达费由被告承担。

（五）案件进展情况：

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陶县人民法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，公司起诉被告阿克陶县交通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、阿克陶县交通运输局、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交通运输局、克州交通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立案。案件号：((2024)新 3022 民初 1087 号)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本案件尚未开庭，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，依法主张和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不含税金额为 60,573,357.55 元，占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的 36.90%。该项目为 PPP 项目，根据合同约定，勘察设计费由实际项目承建方进行筹融资并在项目开工后结算。受新疆当地 PPP 项目政策的影响，未能成功引入融资方导致无项目建设资金，项目承建方无法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，目前该项目仍处于暂停状态。综上，该项目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无法流入企业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，故该项目尚未确认收入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该项目未确认收入，本案件尚未开庭，对公司本期财

务或期后财务方面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，视本案最终判决结果和后续执行情况而定。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陶县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（(2024)新 3022 民初 1087 号）

中设工程咨询（重庆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6 月 26 日